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